**朱林镇红旗圩村申丰桥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工程名称：朱林镇红旗圩村申丰桥改造工程**

**2、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红旗圩村村民委员会**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红旗圩村**；

（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施工工期：90日历天；

（4）项目内容：为配合红旗圩村的整体规划，对原有申丰桥进行拆除重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控制价：158351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格式自理，须由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名，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其它报名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1315000000148347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需按下列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文件及资审材料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文件及资审材料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6、**公告**时间及发出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公告时间：2023年06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答疑时间：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2天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通知招标人。

（3）开标时间：2023年 07 月03日上午9:00 ；

（4）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3室（金山路168号）。

****7、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费用：500**元，投标人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以现金支付该项费用，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9、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10、投标人可在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清单、答疑文件”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红旗圩村村民委员会 | 招标代理：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红旗圩村 | 地 址：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座502 |
| 联 系 人：柳先生 | 联 系 人：谭女士 |
| 电 话：13815001862 | 电 话：13057666978 |